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 2015 年 8 月 2 日发表独立意见的基础上，对本次修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了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为本次交易修订的《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重组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姚 忠 胜

\_\_\_\_\_  
程 发 良

\_\_\_\_\_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